

省政府关于授予铜山等县(区)江苏省初级 卫生保健先进县(区)称号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4〕3号 2004年1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近年来,我省各地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,认真贯彻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,深入开展创建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活动,积极推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,取得了显

著成绩。经组织评审,现决定授予铜山、东海、浦口3县(区)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(区)”称号。希望上述县(区)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,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,不断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,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加快实现“两个率先”目标作出新的贡献。